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26-07-30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

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6-07-30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含图片）	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8 日，注册资本 6820 万元整，位于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九路 3 号，法定代表人为盛凯蔓，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维生素 E（粗）、红肟、钯炭生产；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纺织原料、机电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限制项目凭许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分为北厂区和南厂区两个厂区，实验室位于南区 201 综合办公楼的 1 楼，该综合办公楼为 3 层框架结构建筑。 企业实验室在质检过程中需使用到硝酸铅、三氯化铁、乙酸正丁酯、丙酮、甲醛溶液、正辛烷、2-氯乙醇、三氯甲烷、正丁醇、氯化锌、乙醇[无水]、正庚烷、氯化汞、甲醇、氢氧化钠、正己烷、硫化钠、乙苯、硫酸、2-碘丙烷、氯化钡、硫酸镍、2,4-戊二酮、氩[压缩的]、环己烷、三氟乙酸、三氧化二砷、乙腈、氢氧化钾、高锰酸钾、铬酸钾、硝酸、4-氯甲苯、重铬酸钾、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亚硫酸、乙酸甲酯、高氯酸[浓度浓度 50%～72%]、五氧化二磷、甲苯、氮[压缩的]、2-丁酮、三乙胺、乙酸[含量＞80%]、氯乙酸、正丁酸甲酯、硼酸、硝酸钾、高碘酸钠、2-丙醇、二氯甲烷、硝酸银、亚硝酸钠、N,N-二甲基甲酰胺、氦[压缩的]、乙醚、乙酸乙酯、乙酸酐、正磷酸、盐酸、氢氟酸、氢、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共 63 种危险化学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 645 号修订）、《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86 号，2022 年修订版）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4 号，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浙江金立源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安全现状评价。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天为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汪爱军
技术负责人		相继园
过程控制负责人		王小梅
评价报告编制人		汪爱军
报告审核人		胡小兰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汪爱军、余红光、卜伟华
	注册安全工程师	汪爱军、李扬、李珂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汪爱军
	时间	2026 年 7 月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6 年 7 月